# 附件：广东地方政府立法法治评估指标体系（2016）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测量方法** |
| A立法程序（23分） | 规章制定工作计划（8分） | A01 是否有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 1 | 检索 |
| A02 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是否载明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 | 3 | 检索 |
| A03 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 4 | 调查 |
| 规章起草（6分） | A04 法制机构在规章起草发挥主导作用的情况  | 3 | 综合 |
| A05 规章起草过程中的社会参与情况 | 3 | 检索 |
| 规章审查与决定（6分） | A06 是否将送审稿或者其涉及的主要问题征求意见 | 3 | 调查 |
| A07 是否就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 | 2 | 调查 |
| A08 规章是否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 1 | 检索 |
| 规章备案（2分） | A09 规章是否依法报请备案 | 2 | 调查 |
| 规章解释（1分） | A10 是否对规章的解释请求及时做出合理解释 | 1 | 调查 |
| B 立法结果（4分） | 规章制定数量（4分） | B01 是否根据社会需要制定一定数量的规章 | 4 | 检索 |
| C 立法内容（41分） | 规章的合法性（16分） | C01 规章内容是否符合法治精神、法律原则 | 2 | 综合 |
| C02 规章内容是否与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 | 14 | 综合 |
| 规章的协调性（9分） | C03 规章内部是否协调 | 3  | 综合 |
| C04 与本级政府制定的其他规章是否协调 | 3 | 综合 |
| C05 规章与国家部委规章是否协调 | 3 | 综合 |
| 规章的可操作性（3分） | C06 规章的内容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3 | 综合 |
| 规章的具体性（3分） | C07 是否存在不必要的重复上位法的规定 | 3 | 综合 |
| 规章的技术合理性（10分） | C08 规章的名称是否科学 | 1 | 综合 |
| C09 规章的体系结构是否合理 | 4 | 综合 |
| C10 规章的逻辑结构是否合理 | 4 | 综合 |
| C11 规章语言文字是否符合要求，清晰准确  | 1 | 综合 |
| D立法公开（26分） | 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公开（4分） | D01 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是否向社会公布并征集意见 | 2 | 检索 |
| D02 规章制定工作计划项目变化时否及时向民众公开说明 | 2 | 检索 |
| 规章草案的公开（8分） | D03 规章草案是否向社会公布并征求意见 | 3 | 检索 |
| D04 规章草案公开是否附立法说明 | 5 | 检索 |
| 规章文本的公开（2分） | D05 规章文本是否依法向社会公布 | 2 | 检索 |
| 规章数据库的建立（5分） | D06 是否在官方网站建立相应的地方立法数据库 | 3 | 检索 |
| D07 地方立法数据库收录的地方立法文本是否齐全 | 2 | 检索 |
| 立法工作总结的公开（3分） | D08 地方立法工作总结是否向社会公布 | 3 | 检索 |
| 立法资料的公开（4分） | D09 规章制定过程中立法资料是否主动向社会公开 | 4 | 检索 |
| E立法优化（6分） | 规章评估（3分） | E01 是否建立规章制定后评估制度 | 2  | 检索 |
| E02 规章制定后评估制度是否得到实施 | 1  | 调查 |
| 规章清理（3分） | E03 是否建立规章清理制度 | 2  | 检索 |
| E04 规章清理制度是否得到实施 | 1  | 调查 |

**A. 立法程序**

本部分主要考察政府规章制定程序的具体情况。下设二级指标5个，即“立法计划”、“规章起草”、“规章审查与决定”、“规章备案”、“规章解释”；三级指标10个，即A01、A02、A03、A04、A05、A06、A07、A08、A09、A10；总分值，24分。

**A01 是否有规章制定工作计划（1分）**

**A02 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是否载明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3分）**

**A03 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4分）**

1.考核内容

是否有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并遵照执行。

2.考核依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办法》第十三条。

1. 考核标准

有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得1分；其他，得0分。

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载明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得3分；缺少其中1个的，扣1分；其他，得0分。

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执行比例70%以上的，得4分；在70%-50%之间的，得3分； 50%-30%之间的，得2分；执行比例在30%-10%以下的，得1分； 10%以下的，或者没有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得0分。

**A04 法制机构对规章起草的主导作用（3分）**

1.考核内容

法制机构在规章起草中的主导作用。

2.考核依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十三条、《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第三条、第七条。

3.考核标准

通过的规章中由政府法制机构牵头起草或者其委托第三方机构起草的立法案占过去一年立法总数的20%以上的，得3分；20%-10%的，得2分；10%以下的，得0分。

**A05 规章起草过程中的社会参与情况（3分）**

1.考核内容

规章起草过程中社会参与的情况。

2.考核依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十四条、《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第六条、《广东省人民政府立法听取意见工作规定》第三条。

3.考核标准

规章制定中每年度至少举行过2次以上听证会，或制定的规章60%以上举行过论证会、座谈会等的，得3分；举行一次听证会，或制定的规章举行过论证会、座谈会等在60%-40%的，得2分；没有举行过听证会，举行座谈会、论证会的比例在40%-20%的，得1分；没有举行过听证会，举行座谈会、论证会的比例在20%以下的，得0分。

**A06 是否将送审稿或者其涉及的主要问题征求意见（3分）**

1.考核内容

规章制定过程中是否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2.考核依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二十条、《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审查工作规定》第三条。

3.考核标准

通过的规章80%以上送审稿或者其涉及的主要问题向社会征求意见的，得3分； 80%-60%的，得2分；60%-40%的，得1分；40%以下的，得0分。

**A07 是否就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2分）**

1.考核内容

规章制定过程中是否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

2.考核依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二十一条。

3.考核标准

起草部门至少就1个以上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过实地调研的，得2分；其他，得0分。

**A08 规章是否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1分）**

1.考核内容

规章制定是否经过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2.考核依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二十七条。

3.考核标准

所有的规章均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的，得1分；有1个没有经过的，得0分。

**A09 规章是否依法报请备案（2分）**

1.考核内容

规章是否依法向法定机关报请备案。

2.考核依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三十四条。

3.考核标准

所有规章依法向法定机关报请备案的，得2分；有1个没有报备的，得0分。

**A10 是否对规章的解释请求及时作出合理解释（1分）**

1.考核内容

规章制定机关是否依法及时行使规章的解释权。

2.考核依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三十三条。

3.考核标准

下列情况得1分：相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出规章解释请求后，制定机关及时作出解释的；相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没有提出规章解释请求。其他，得0分。

**B.立法结果**

本部分主要考察广东省已获地方立法权的地方政府是否积极行使立法权，制定规章以满足地方发展的管理需要。下设二级指标1个，即“规章制定数量”；三级指标1个，即B01；总分值，4分。

**B01 是否根据社会需要制定一定数量的规章（4分）**

1.考核内容

有立法权的地方政府行使地方立法权的行使情况。

2.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八十二条、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3.考核标准

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等两级5个人民政府，通过(含制定、修改、废止) 5部以上地方政府规章的（包括制定和修改），得4分；通过3-4部的，得2分；通过1-2部的, 得1分；没有通过的，得0分。其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通过3部以上地方政府规章的，得4分；通过2部的，得2分；通过1部的, 得1分；没有通过的，得0分。

**C.立法内容**

本部分考察政府规章内容的具体情况。下设二级指标5个，即“规章的合法性”、“规章的协调性”、“规章的可操作性”、“规章的具体性”、“规章的技术合理性”；三级指标11个，即C01、C02、C03、C04、C05、C06、C07、C08、C09、C10、C11；总分值，41分。

**C01 规章内容是否符合法治精神、法律原则（2分）**

1.考核内容

规章内容是否符合法治精神和法律基本原则。

2.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八十二条，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3.考核标准

所有规章内容均没有与法治精神、法律原则以及中央和省委相关政策相抵触的，得2分；规章内容有1条抵触的，得1分；有2条以上的，得0分。

**C02 规章内容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14分）**

1.考核内容

规章内容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

2.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三条。

3.考核标准

所有规章内容均没有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得14分；规章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每1条扣2分，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C03 规章内部是否协调（3分）**

**C04 与本级政府制定的其他规章是否协调（3分）**

**C05 与国家部委规章是否协调（3分）**

1.考核内容

规章内容的协调性。

2.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四条。

3.考核标准

所有规章内容内部均不存在不协调的，得3分；规章内容有1处不协调的，得2分；有2处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的，得0分。

所有规章内容与本级政府其他规章不存在不协调的，得3分；有1个规章条款与其他规章存在不协调的，得2分；有2个的，得1分；有3个的，得0分。

所有规章内容与国家部委规章不存在不协调的，得3分；有1个规章条款与部委规章存在不协调的，得2分；有2个的，得1分；有3个的，得0分。

**C06 规章内容是否具有可操作性（3分）**

1.考核内容

规章内容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2.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六条、《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七条。

3.考核标准

所有规章内容，除规定法律原则外，均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有 1个条款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有2个的，得1分；有3个及以上的，得0分。

**C07 是否存在不必要的重复上位法的规定（3分）**

1.考核内容

规章内容的具体性。

2.考核依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七条。

3.考核标准

所有规章内容均没有不必要重复上位法规定的，得3分；规章内容重复上位法规定的，每2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C08 规章的名称是否科学（1分）**

**C09 规章的体系结构是否合理（4分）**

**C10 规章的逻辑结构是否合理（4分）**

**C11 规章的语言文字是否符合要求，清晰准确（1分）**

1.考核内容

规章的技术合理性。

2.考核依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三款，《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第五条。

3.考核标准

所有规章名称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的，得1分；有1个及以上规章名称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的，得0分。

所有规章体系结构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的，得4分；有1处体系结构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得2分；有2处及以上的，得0分。

所有规章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都包含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的，得4分；有1条不具备构成要件或法律效果的，得3分；有2条，得2分；有3条，得1分；有4条及以上的。得0分。

所有规章的语言文字均符合规范要求的，得1分；有1部及以上规章语言文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得0分。

**D. 立法公开**

本部分主要考察政府规章制定过程中立法信息公开的情况。下设二级指标6个，即“规章制定计划的公开”、“规章草案的公开”、“规章文本的公开”、“规章数据库的建立”、“立法工作总结的公开”、“立法资料的公开”；三级指标9个，即D01、D02、D03、D04、D05、D06、D07、D08、D09；总分值，25分。

**D01 规章制定计划是否向社会公布并征集意见（2分）**

**D02 规章制定计划在项目变化时是否及时向民众公开说明（2分）**

1.考核内容

规章制定计划及其变化的公开情况。

2.考核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办法》第十二条。

3.考核标准

政府在其官网向社会公布了年度规章制定计划并征求意见，得2分；公布了规章制定计划但没有征集意见的，得1分；其他，得0分。

规章制定计划没有调整，或者规章制定计划调整并及时向公众公开说明的，得2分；其他，得0分。立法工作中出现当年立法计划项目外的其它规章项目，该规章项目属于以往年份立法项目的，不视为立法计划变更。

**D03 规章草案是否向社会公布并征求意见（3分）**

**D04 规章草案公开是否附立法说明（5分）**

1.考核内容

规章草案的公开情况。

2.考核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第六条、《广东省人民政府立法听取意见工作规定》第三条。

3.考核标准

所有规章草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征求意见的，得3分；有1部规章草案没有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征求意见的，得2分；有2部及以上的，得0分。

所有规章草案均公开附立法说明的，得5分；有1部规章草案没有公开立法说明的，得3分；有2部的，得1分；有2部以上的，得0分。

**D05 规章文本是否依法向社会公布（2分）**

1.考核内容

规章文本的公开情况。

2.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3.考核标准

通过的所有规章文本按照《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及相关政府立法程序规则规定的法定形式（政府公报和当地有影响力的报纸等）公布的，得2分；公布形式不齐全的，得1分；有一部法规没有公布的，得0分。

**D06 是否在官方网站建立相应的地方立法数据库（3分）**

**D07 地方立法数据库收录的地方立法文本是否齐全（2分）**

1.考核内容

地方立法数据库是否建立与完善情况。

2.考核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3.考核标准

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人大常委会在官网上建立地方立法数据库或提供链接的，且数据库有按照规章颁布年份、法规效力以及法规类型为便利检索进行法规分类的，得3分；没有进行规章分类的，得1分；没有建立地方立法数据库或提供链接得0分。

建立的地方立法数据库或提供的链接所收录的规章齐全的，得2分；每少1件，扣1分。

**D08 地方立法工作总结是否向社会公布（3分）**

**D09 规章制定过程中立法资料是否主动向社会公开（4分）**

1.考核内容

地方立法工作总结及立法资料的公开情况。

2.考核依据

《立法法》第五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考核标准

在地方政府官网上公布了地方立法工作总结的，或在公布的地方政府工作报告或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报告中有地方立法工作总结的，得3分；其他，得0分。

所有规章制定过程中听证会、论证会记录、公众参与情况资料等立法资料均向社会公开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得4分；有1件规章制定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未予公开，得2分；依此类推。

**E. 立法优化**

本部分主要考察关于立法优化的具体情况。下设二级指标2个，即“规章评估”和“规章清理”；三级指标4个，即E01、E02、E03、E04；总分值，6分。

**E01 是否建立起规章制定后评估制度（2分）**

**E02 规章制定后评估制度是否得到实施（1分）**

**E03 是否建立规章清理制度（2分）**

**E04 规章清理制度是否得到实施（1分）**

1.考核内容

规章制定后评估与清理制度是否建立并遵照执行。

2.考核依据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三十七条。

3.考核标准

建立规章制定后评估制度的，得2分；没有建立的，得0分。

规章制定后评估制度基本得到实施的，得1分。对于2015年新获得立法权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只要建立起规章制定后评估制度的，得1分。

建立规章清理制度的，得2分；没有建立的，得0分。

规章清理制度得到较好实施的，得1分。对于2015年新获得立法权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只要建立起规章清理制度的，得1分。